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建標
相　對　人　玉佛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玉元
　　江信標
　　江國正
相　對　人　和欣會計事務所即江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玉佛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欣會計事務所即江純如間聲請裁定准予檢查帳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玉佛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佛山公司）之股東及債權人，該公司多年未分派股利股息及盈餘，且聽聞已處理公司資產，聲請人多次請求公司會計師即相對人和欣會計事務所（江純如）檢查公司帳目及說明公司營運狀況，均遭拒絕。爰依公司法第118條、第352條規定，聲請裁定玉佛山公司、和欣會計事務所（江純如）應將玉佛山公司之年度帳冊交付聲請人檢查等語。

二、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別清算程序，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，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，或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，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10%以上債權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；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，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查閱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情形；必要時，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，許

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之情形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352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，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，在屭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（台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30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8條、第352條規定，聲請檢查玉佛山公司之年度帳冊，聲請人將玉佛山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和欣會計事務所（即江純如）列為本件相對人，顯係錯誤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玉佛山公司之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已經台北市政府於93年6月2日以府建商字第093118352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玉佛山公司既非屬兩合公司，即無公司法第118條第1項兩合公司規定之適用，聲請人依該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檢查玉佛山公司相關帳冊，自有未合。再查玉佛山公司已解散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，此種程序屬屭通清算程序，而非公司法第335條以下所規定由法院命令開始之特別清算程序。玉佛山公司既應行屭通清算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且聲請人請求玉佛山公司將公司之年度帳冊交付聲請人檢查，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亦不符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8條、第352條規定，聲請檢查玉佛山公司相關帳冊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